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说明公告》。

董事曹倩、应高峰、姚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